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54號

原告 安永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筑君

訴訟代理人 白玉珏

被告 柯以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3萬902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其中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，則原告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18萬458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萬2223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6萬172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雷鈞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書記官 張詠昕

附表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503萬902元	1	利息	503萬902元	114年4月1日	114年11月9日	(223/365)	5%	15萬3684元
	小計							15萬3684元
合計								518萬4586元